

《绿色电力消费全量计算与核定规则》解读

一、编制背景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积极落实国家对促进绿色电力消费工作的相关部署，提前布局应对国际绿色贸易规则对深圳市外向型企业、新型储能产业等带来的冲击，建立健全深圳市绿电绿证消费的核算标准，引导全社会绿色消费、促进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特制定本文件。

受欧盟碳边境调节机制（CBAM）、新电池法律法规等国际绿色贸易规则的影响，深圳市外向型出口产业亟须通过购买绿电绿证提升产品的绿色竞争力。同时，苹果、亚马逊等跨国企业对供应链的用能提出 100%使用可再生能源的“绿色属性”要求。供应链企业在深总部、工厂、分公司、办事处等面临巨大绿色转型和成本增加的压力。基于以上原因，深圳企业绿电绿证需求增长迅猛，但目前绿电消费与国际接轨仍存在一定沟通成本，迫切需要构建高质量的标准体系。

制定绿色电力消费全量核算与评价标准将为绿色电力消费提供有效的认证工具和凭证，帮助企业与国家能耗和碳排放政策相衔接，满足深圳市外向型企业对绿色电力的需求，鼓励各界主动承担可再生能源电力消费的社会责任，同时也将推动企业和个人在能源消费方面更加注重环保和可持续性。制定本文件有助于在现行国家政策实施的框架下，提升深圳市碳达峰试点城市示范形象，结合深圳市电源结构及本土企业对绿色电力消费的相关诉求，打造与国际接轨的绿色电力使用认证标准（体系），助力深圳市绿色能源高质量发展。

二、主要技术依据

本文件将为绿色电力消费提供有效的认证工具和凭证，结合深圳市电源结构及本土企业对绿色电力消费的相关诉求，打造与国际接轨的绿色电力使用认证标准（体系）。编制原则遵守现有法律法规、政策和相关标准等，同时尽量使条文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便于理解、引用和实施。

本文件的技术要求主要参照了《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国家能源局关于做好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全覆盖工作促进可再生能源电力消费的通知》（发改能源〔2023〕1044号）、《关于印发〈南方区域绿色电力交易规则（试行）〉的通知》（广州交易〔2022〕15号）、《关于印发南方区域绿色电力证书交易实施细则（2023年版）的通知》（广州交易〔2023〕81号）、《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17167、《绿色电力应用评价方法等标准和规定》DB15/T 2748—2022。

三、有关条款的说明

本文件对绿色电力消费全量计算与核定规则等内容进行了规定。除了前言，标准正文共分为7章，主要内容包括：

第1章 范围

规定了电力用户绿色电力消费的绿色电力来源和种类、核定要求、计算与汇总、核定报告要求。适用于电力用户绿色电力消费全量计算与核定。

第2章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列出了《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 17167）》，明确规定了用于电能计量器具的精度等级及能源计量器

具管理相关要求，用于绿色电力消费全量计算与核定的电能计量器具应符合《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 17167）》的规定。

第3章 术语和定义

本章给出了文件编制过程中涉及的术语和定义，包括绿色电力、供电企业、转供电主体、电力用户、核算边界、绿色电力消费全量等。

第4章 绿色电力消费来源和种类

本章规定了绿色电力种类和绿色电力消费统计来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第一章总则第二条，可再生能源是指风能、太阳能、水能、生物质能、地热能、海洋能等非化石能源。目前绿色电力消费通常来源于自发自用的绿色电力、通过供电企业购买的绿色电力、通过电力市场化交易购买的绿色电力等三个直接渠道，以及通过购买绿色电力证书交易凭证间接消费绿色电力。

第5章 绿色电力消费电量核定要求

本章规定了绿色电力消费电量数据要求、核定原则及核定方法，该标准适用深圳市所有类型的电力用户。目前自发自用、通过供电企业购买、参加电力市场化交易获取绿色电力电量的数据来源一般为电表计量或电力交易中心出具交易凭证。另外，转供电用户因没有与供电企业签订供用电合同，无法参与绿电交易，仅能通过购买绿证参与绿色电力消费，需由转供电主体提供用电量数据进行核算。

第6章 绿色电力消费计算和汇总

本章根据本文件第五章的核定原则和方法，规定了绿色电力消费计算的各类公式。

第7章 报告要求

本章规定了核定报告申请材料、报告统计期限、核定范围、核定机构基本要求、报告内容等关于核定报告的要求。

四、附则

本文件由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提出并归口，本文件的起草单位有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广州电力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南方电网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深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创新中心、深圳电气科学研究院、华北电力大学、深圳市电力行业协会。